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389號

原告 陳武祥
被告 甘濬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2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外務部徐先生」、「金城武」、「KLG外務部」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得之財物並層轉上手，以獲取報酬。嗣被告與Telegram暱稱「外務部徐先生」、「金城武」、「KLG外務部」及其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2日12時許前某時，在網際網路上刊登股市投資廣告，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瀏覽投資網路廣告而加為好友之原告佯稱：

01 可參與投資以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交付
02 款項。嗣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與原告聯繫約定面交之時間、地
03 點後，再由被告於113年10月1日12時41分許前某時，先至不
04 詳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並持偽造之「趙奕
05 謙」印章在如附表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上用印，以此方式偽
06 造「趙奕謙」之印文1枚，復於113年10月1日12時41分許，
07 至原告住處前向原告佯為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祥
08 公司）之工作人員「趙奕謙」，而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
09 同）300,000元，並將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
10 予原告。被告取得款項後，旋依Telegram暱稱「外務部徐先
11 生」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本件詐欺集團某
12 不詳成年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
13 向、所在。嗣原告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之行
14 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300,000元之損失等情，爰
15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5 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285號刑
26 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證
28 （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
29 決電子卷宗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31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01 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
02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
03 300,000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0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11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3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14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30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7至9
16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300,000元，及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26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28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29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30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特種文書	欄位	偽造之印文/署押
1	「現儲憑證收據」 (113年10月1日)	「收款公司蓋印」 欄位	「文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經辦人員簽章」 欄位	「趙奕謙」印文1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宇彤